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AMZN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17,000股AMZN股份，價格介乎229.26美元至259.94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AMZN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44.92美元，而總出售價為4,163,646美元（相當於約32,47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3,000股AMZN股份。

**波音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20,000股波音股份，價格介乎211.88美元至246.36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波音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26.80美元，而總出售價為4,536,055美元（相當於約35,38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000股波音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AMZN出售事項由於AMZN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告後，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後續出售AMZN 股份以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AMZN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AMZN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波音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以合併基準計算過去十二個月出售的波音股份）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波音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波音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AMZN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 17,000 股 AMZN 股份，價格介乎 229.26 美元至 259.94 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 AMZN 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244.92 美元，而總出售價為 4,163,646 美元（相當於約 32,476,000 港元）。

由於 AMZN 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 AMZN 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MZN 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AMZN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4,163,646 美元（相當於約 32,476,000 港元），而 AMZN 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 AMZN 股份在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內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於完成 AMZN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3,000 股 AMZN 股份。

## 有關 AMZN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AMZN 秉持四大原則：客戶至上而非競爭對手、對創新的熱情、對卓越營運的承諾以及長遠的思考。AMZN 致力於成為全球最以客戶為中心的公司、全球最佳僱主和全球最安全的工作場所。顧客評論、一鍵購物、個人化推薦、Prime 會員、亞馬遜物流、AWS、Kindle Direct Publishing、Kindle、Career Choice、Fire 平板電腦、Fire TV、Amazon Echo、Alexa、Just Walk Out 技術、Amazon Studios 以及「氣候承諾」等都是亞馬遜率先推出的舉措。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AMZN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收入	716.92	637.96
稅前利潤	97.31	68.61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77.67	59.25
總資產	818.04	624.89
淨資產	411.07	285.97

## 波音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 20,000 股波音股份，價格介乎 211.88 美元至 246.36 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波音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226.80 美元，而總出售價為 4,536,055 美元（相當於約 35,381,000 港元）。

由於波音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波音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波音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波音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4,536,055 美元（相當於約 35,381,000 港元），而波音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波音股份在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內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於完成波音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1,000 股波音股份。

### 有關波音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波音作為全球領先的航空航太公司，為 150 多個國家的客戶開發、製造和服務商用飛機、國防產品和航太系統。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波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89,463	66,51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635	(12,210)
波音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2,235	(11,817)
總資產	168,235	156,363
淨資產/(淨虧絀)	5,457	(3,914)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銷售、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 AMZN 股份及波音股份近期之市價，董事認為透過該等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重整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及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董事預期確認計入損益之 AMZN 出售事項溢利為約 335,983 美元（相當於約 2,621,000 港元）。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保證金貸款。

董事預期確認計入損益之波音出售事項溢利為約 346,723 美元（相當於約 2,704,000 港元）。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保證金貸款。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該等出售事項之溢利之實際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AMZN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告後，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後續出售AMZN 股份以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AMZN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AMZN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波音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以合併基準計算過去十二個月出售的波音股份）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波音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波音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AMZN」	指	Amazon.com,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AMZN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 17,000 股 AMZN 股份
「AMZN股份」	指	AMZN股本中之普通股
「波音」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波音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 20,000 股波音股份
「波音股份」	指	波音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AMZN出售事項及波音出售事項
「企展香港」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